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8-00251776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单一来源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目 录

<u>第一章 投标邀请</u>	3
<u>第二章 投标须知</u>	6
<u>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22
<u>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u>	23
<u>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u>	26
<u>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u>	28
<u>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u>	41
<u>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u>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经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对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 邀请函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受委托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特邀请贵单位参加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应谈。

二、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上海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4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8-00251776
- 3 政采编号：0025-00012798
- 4 预算金额： 240 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超过预算的最后报价均视为无效。
-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项目，主要内容涉及节目制作和现场播出，具体详见第八章采购需求。
- 6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7 服务期限：2025 年（或按合同约定时间）。
-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投标人应主动提供

相关合法有效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适用以上政策）。

四、 采购文件的获取

1 采购文件获取

1.1 获取时间：**2025-07-04** 至 **2025-07-09**，**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1.2 获取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1.3 联系人：陈懿婷、胡晴晴

1.4 联系电话：021-68882058-21/26

2 凡愿参加应谈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14:00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谈判时间：**2025-07-11 14:00:00**（北京时间）。

六、 投标/开标地点

1 投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开标地点：上海浦东新区康安路**388号T1楼301-302室**。

3 届时请投标代表持所需携带的材料参加开标。

4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

4.1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不强制），经签字盖章后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信息一致的**PDF版本电子文件1份（U盘形式）**。

4.2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文件载体（U盘），不予退还。

4.3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空白报价一览表（最终）。

七、 发布公示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请自行致电 9576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九、 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号 T1 楼 301-302 室

邮编：201315

联系人：陈懿婷、胡晴晴

电话：021-68882058-21/26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上海市大沽路 100 号

邮编：200003

联系人：王婷

电话：021-231111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409100838-00251776 政采编号：0025-00012798 ★预算金额：240 万元（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超过预算的最后报价均视为无效。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2025 年（或按合同约定时间）。
2	采购文件的获取：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相关内容。
3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提供演示：不演示。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8	划分包件：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9	合同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包。 2) 除编排等主体工作以外的其他服务分包金额和比例按实。
10	现场踏勘： 本次投标活动不安排现场踏勘。如有需要的，可联系代理机构进行预约。
11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答疑： 对采购文件等如有疑问的，投标方可在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向代理机构提交澄清或答疑的问题。采用传真等非原件形式的，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补充送达。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期内以“答疑书”或公告形式答复投标方提出的问题，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懿婷、胡晴晴

序号	内容
	电话：021-68882058-21/26 传真：021-68880506 电子邮箱：sh20150818@163.com
13	★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4	投标方式： 投标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自行提交。
15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 解密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解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弄 T1 楼 301-302 室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
16	★投标人解密时应携带： 1） 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卡 2） 与上传文件信息一致的经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1 份（U 盘形式）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非强制）。 4） 纸质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载体（U 盘）等不予退还。
17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1 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安路 388 号 T1 楼 301-302 室
18	代理服务费用： 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万柒仟捌佰元整，成交人应在成交公示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规定费用。
19	其他事项：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的有关网站操作故障、操作方法或技术问题，请自行致电 95763，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操作不承担指导义务。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
-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
-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1.4 参与单一来源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参与单一来源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采购人”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本次项目的采购人。
- 2.4 “代理机构”系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项目的第三方机构。
- 2.5 “投标人”系指从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投标人。
-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

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示、成交结果公示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投标人应依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答疑”所述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可详见本文件相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联系信息，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盖公章后的书面方式（含传真、信函）。

7.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单一来源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单一来源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单一来源谈判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

成交结果以及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7.4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7.5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6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投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规定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示”。
- 7.7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相关国家财政部 94 号文件规定办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1 投标人在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单一来源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报名截止后至开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以页面查询截图打印件或电子扫描件等形式留存查询结果,该投标人后续任何形式的投标均为无效。

9 其他

本《投标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构成

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投标邀请

1.1.2 投标须知

1.1.3 采购主要政策

1.1.4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1.1.5 单一来源方法与程序

1.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1.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1.1.8 附件: 技术需求

1.1.9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单一来源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有

关活动。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更正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文件规定时间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2.2 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中的规定为准。

2.3 “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更正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形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更正方式及澄清、更正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单一来源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组织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现场踏勘”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踏勘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现场踏勘的，采购人应为投标人现场踏勘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 3.2 投标人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项目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 3.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公示”或“更正公示”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单一来源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 投标有效期

- 2.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三部分构成。

3.1 商务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对采购人的商务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

3.2 技术响应文件

3.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3.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3.3 资格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

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1 投标响应函

4.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4.1.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响应函》的，为无效投标。

4.2 报价一览表（首轮）

4.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首轮）、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2.2 报价一览表（首轮）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轮）内容为准。

4.2.3 本次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投标人投标代表参与单一来源谈判时应准备好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空白报价一览表（最终），该表单不用密封进响应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敲公章的报价一览表（最终），谈判价格以报价一览表（最终）为准。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

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外发包、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4.3.2 报价依据：

A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B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C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4.3.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3.4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4.3.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4.3.7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如项目服务期限超过 1 年且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发生变化的，还应填写不同年度投标报价变动说明表。

5 投标保证金（如有）

5.1 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内容。

5.2 投标单位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代理机构。保证金未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到帐的投标人，作无效标处理。

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被代理机构没收或暂扣：

5.3.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5.3.2 成交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3 成交人不按约支付代理服务费。

5.3.4 成交人不按约定接受调整后的报价。

6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6.2 文件中规定的个人签名或盖章，应为指定职权人手工水笔签署姓名全称或完整加盖签名章，**投标文件正本使用圆珠笔、彩色扫描、签名图片等非手工水笔签署姓名全称或完整加盖个人签名章形式的，为无效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存有无效签名或盖章的，为无效投标**，本文件鼓励采用个人水笔签名方式，若采用加盖签名章形式的，投标人应对被加盖的签名章是否等同于文件格式指定的职权人真实意思的表述承担法律责任。

6.3 本文件中规定的加盖投标人公章，应为实物公章加盖，**投标文件正本使用电子章或彩色扫描章等非实物公章加盖的，为无效盖章，投标文件存有无效盖章的，为无效投标**。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6.5 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将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7.1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顺序，涉及纸质文件的，统一用 A4 规格幅面打印，正、副本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必须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圈装、抽管夹、文件夹等容易产生抽页和替换现象的形式**）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或未按要求装订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或被判无效，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2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

7.3 密封信封上须标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单一来源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单一来源时因此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送到指定的投标地点。
- 1.2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

- 2.1 在采购人按《投标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通知或在单一来源前收到该撤销的书面通知。投标人的原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 3.2 投标人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
- 3.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在单一来源开始时间前通知采购人。
- 3.4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 开标

1 开标

- 1.1 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示》（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1.2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迟到或缺席开标会者，视同放弃投标。
- 1.3 投标人参加开标时，应携带《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携带的资料，否

则视同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到达单一来源谈判地点进行签到、响应文件启封解密。

六、 谈判

1 谈判小组

1.1 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评审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谈判小组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2.6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2.6.1 未按规定缴纳交保证金的。

2.6.2 逾期送交的响应文件。

2.6.3 标书密封情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6.4 无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6.5 响应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技术偏差的。

2.6.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3.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3.1.1 报价一览表（最终）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终）内容为准；

3.1.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1.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5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谈判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投标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

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响应文件的评价

5.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5.2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单一来源谈判，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人。

6 谈判的有关要求

6.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单一来源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6.2 单一来源谈判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单一来源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单一来源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单一来源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4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单一来源采购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1 确认成交人

除了《投标须知》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2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 2.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有效期为一个工作日。
- 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单一来源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被邀请供应商拒绝；或者在单一来源采购时，发现响应文件未做出实质响应；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示”。

八、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确定的成交人。

2 签订合同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项目服务合同。

九、其他

本《投标须知》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当投标人对本采购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示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内容详见第八章《附件：采购需求》。

三、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1 实施依据

本项目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项目，已列入本年度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采购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四、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投标函

1.2 报价一览表（首轮）

1.3 分类报价表

1.4 分类明细表（如有）

1.5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及尾页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注：有具体商务编制要求的，参照商务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单一来源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承诺或补充，情节严重的，可被认定为无效标（标如有的，为非强制资料）。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响应差异表

- 2.2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服务方案（应包含全部需求内容）
- 2.3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 2.4 应急服务预案
- 2.5 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 2.6 结项资料移交清单
- 2.7 履约能力
 - 1) 投标人情况表
 - 2) 项目人员配置表
 - 3) 投标人及拟定项目主要人员经验及优势介绍（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包括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经验及优势）
- 2.8 **注：**有具体技术文件编制要求的，参照技术文件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承诺或补充。情况严重者，由谈判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 3 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3.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二选一，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5 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6 **注：**有具体资格编制要求的，按照资格编制要求，不按要求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经谈判小组裁定，可被认定为无效标。
- 4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4.1 响应文件所需的有关表单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4.2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文件的完整与否，将直接影响投标人响应文件的评判。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1 年。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成交结果签订合同。

2 付款条件：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六、 人员要求

1 参与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任何来历不明或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服务工作。投标人必须对此项要求严格把关，并对违反该项要求所可能出现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2 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岗位证书。

七、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请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对投标价格及承诺慎重填报。如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完全响应和满足本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它们包含了即将写进合同之中的大部分内容或要求，一旦投标人正式投标，即被视为已对采购人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随意更改。

3 对恶意投标、成交后不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采购人保留通报批评、索赔、罚款和停止管理与服务资格的权利。

4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回，且不对未成交单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不管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承担。

第五章 谈判方法与程序

一、 投标无效情形

- 1 谈判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谈判方法与程序

1 谈判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项目将由谈判小组按单一来源谈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

本项目单一来源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财政专家组成，或全部由上海市政府财政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程序

本项目谈判工作程序如下：

-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是否具备应谈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能进入单一来源谈判程序。
-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

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商务及技术谈判。谈判小组按照谈判原则和供应商进行商务及技术谈判。
- 2.4 最后报价：单一来源谈判结束后，投标人提交报价一览表（最终）。
- 2.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 编制结果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样式（仅供参考，可自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XX 项目（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2 密封封条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代表姓名（签名）：

电话：

于 年 月 日 时（谈判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二、 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科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向贵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其他内容不再持有异议并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以开标内容为准。我方授权投标代表将对开标内容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授权投标代表不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如果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8.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如有缴纳时间或缴纳金额违反采购文件约定要求，自违约时间起，即愿意承担应付费用三倍

赔偿责任，涉及诉讼的，愿意承担代理机构因本方违约行为而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若出现缴纳金额或时间违约的情况，自违约发生之日起，我方自愿承担按逾期天数加收违约当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的滞纳金，违约金总额按实际逾期天数累计，且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约定费用不免，若因本违约行为引发诉讼，我方愿意承担代理机构为维护权益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因诉讼产生的全部费用。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无 有（在中打钩）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 位：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一览表（首轮）格式**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以下为投标文件编制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轮）

项目名称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即实施合同所需要的全部开支价款均已列入。
-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并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最终）格式

报价一览表（最终）

项目名称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说明：

- 1) 本表无须编入响应文件内，仅需签字盖章后打印空白表格随身携带，经与谈判小组谈判完成后手工填写最后报价时使用。
- 2) 其他要求等同于报价一览表（首轮）
- 3) 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人应提供一份总价不高于本表的分类报价表或其他价格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类报价表格式

分类报价表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报价（元）	备注
1			可另附明细
2			
3	...		
报价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2) 分类报价合表计应与报价一览表（首轮）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首轮）为准。
- 3) 投标人可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格式自拟），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类似项目业绩格式（如有）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说明：

- 1)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2) 近年是指 2022 年 1 月 01 日至今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 6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1 响应差异表格式

响应差异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响应内容，对照采购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有负偏离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如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可提供空表，如不填写，默认为全部响应，但投标人须对真实性承担被废除成交人资格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服务方案（应含全部需求内容）

3 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措施

4 应急服务预案

5 工作记录方案（含文字、摄影、摄像记录）

6 结项资料移交清单

7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7. 基本户开户行：
8. 基本户账号：

(二)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人员配置表（包括负责人在内全部人员）

项目人员配置表

项目组 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	职称及 职业资格	联系方式

注：若拥有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应将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3) 投标人及拟定项目主要人员经验及优势介绍（以文字、图片、数据等形式描述包括投标人单位、负责人等主要人员的经验及优势）

四、 资格响应文件格式

- 1 营业执照或等同合法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选一，应和实际出席人员信息一致）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现前往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额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3 投标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名）：

日期：

5 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与服务质量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承诺书

本单位在提供本项目服务时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或采购人明确的知识产权、安全、信息保密及服务质量要求，愿意接受监督机构和采购人的核查，如有违反，愿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接受处罚。本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 在正式履行服务合同前，我单位可按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相关责任书。
- 2) 在服务过程中，我单位将实施严格的监督管理。
- 3) 落实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各项考核指标如期实现。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说明：所附合同为本项目拟签署合同的参考样本，具体商业内容以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结果为准，样本内容不构成对采购人的任何不利约束，采购人保留对样本合同中的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 1 合同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的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 2 合同双方均承诺自身符合法律对签约要求的强制性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手续。

第一条 委托名称

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第二条 对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 1 主题：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 2 时间：2025年9月13日（周六）19:45
- 3 地点：外滩（主会场）及沿线相关区域（分会场）
- 4 节目时长：约90分钟
- 5 节目内容：2025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仪式、表演、巡游活动。
- 6 播出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
- 7 负责上海旅游节开幕式电视直播、转播的相关设备、技术。
- 8 活动开始前一个阶段，以宣传片的形式预告此次直播节目，并对节目进行有效的宣发。
- 9 为确保9月13日活动的顺利直播，进行节目的彩排并负责节目录播内容的策划和提前拍摄。
- 10 负责对所有节目的整合编排，包括表演方队和花车的出场顺序，并控制总节目时长。
- 11 仪式活动的流程设计，直播节目视觉设计和包装。
- 12 负责设计旅游节仪式的创意效果。
- 13 负责落实节目主持人及各类直播演职人员等。
- 14 负责演出现场的舞美设计及制作。
- 15 负责对看台互动展示区进行进行创意设计。
- 16 负责所有主持稿及旁白串联稿等的编撰工作，负责进行节目的音乐编辑。
- 17 节目播出后，需拷贝一份节目母带交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委托工作完成后，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一份书面的工作报告。
- 2 受托人应严格遵循各项规定，严谨、正确、客观的进行委托工作。
- 3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应对自身的不当或违法行为负责，但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 4 受托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法要求。
- 5 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发现存在可能损害或者即将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委托人。
- 6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进行委托工作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受托人在调

查过程中向委托人提出合理的协助请求，委托人应予以配合。

- 7 受托人对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本义务在委托事项结束后，仍然有效。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8 未经委托人书面明示许可，受托人不得将委托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
- 9 委托事项完成后，受托人应在_5_日内将所有委托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返还给委托人。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委托费用、支付条件

- 1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 合同总价： 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____元整；
- 3 大写金额： ____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____；
- 4 支付条件：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五条 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 1 出现下列情形的，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承担____/____元的违约金，受托人已收取的委托费用应予以返还：
 - 1.1 委托人有证据证明，受托人因自身过错，无法完成委托工作；
 - 1.2 受托人未能按时完成委托工作；
 - 1.3 因受托人在进行委托工作时有不当或违法行为，导致委托人遭受损失，但该行为获得委托人明示认可的除外。

出现第（1.3）项的情形，受托人还应赔偿委托人遭受的损失。
- 2 出现下列情形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受托人为进行委托工作实际支付的合理费用：
 - 2.1 委托人未按时支付委托费用；
 - 2.2 因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委托工作无法完成的；

出现第（2.2）项的情形，受托人还有权要求委托人支付尚未支付的委托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

似事件。“政府行为”是指国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实施的强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拆迁、征收、禁令，以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无法控制的且对合同履行有实质性影响的事件。

- 2 由于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在通知可能的情况下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其他各方审查、确认。
- 3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15 天内特快专递邮寄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 4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其他约定的事项

_____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_____

第八条 附则

-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特殊情况可先口头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文件，属于合同的补充文件。双方联系的具体规定（代表、地点、方式等）在特殊条款中订明。未作特殊约定的，通讯地址为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
送达时间以下列规定为准：
 - 1.1 专人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1.2 邮递以邮政部门可以证明的收到日视为送达之日；
 - 1.3 传真以顺利发出当天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除国家法律本身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无追溯力。本合同可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进行修改与补充，但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双方签字同意后执行。
- 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

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_壹_份。本合同采用中文和__/_文字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同文字的文本内容如有不符，以中文为准。
- 5 本合同自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八章 附件：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举办 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活动。
- 2 主题：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 3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 4 地点：外滩（主会场）及沿线相关区域（分会场）
- 5 内容介绍：
 - 5.1 以“人民大众的节日”为定位，以“走进美好与欢乐”为主题，通过丰富多彩、各具特色的节目，花车、表演团巡游活动，集中展现四季上海都市风光、都市文化和都市人文的无穷魅力。充分体现文商旅体展联动促消费和打造中国入境旅游第一站工作的丰硕成果。
 - 5.2 播出形式：拟请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对活动进行延时直播。

二、项目要求

根据与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方案，制作并直播（延时）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

三、项目具体内容

- 1 主题：系列活动内容制作播出
- 2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周六）19: 45
- 3 地点：外滩（主会场）及沿线相关区域（分会场）
- 4 节目时长：约 90 分钟
- 5 节目内容：2025 年上海旅游节大巡游仪式、表演、巡游活动。
- 6 播出平台：上海广播电视台东方卫视。
- 7 负责上海旅游节开幕式电视直播、转播的相关设备、技术。
- 8 活动开始前一个阶段，以宣传片的形式预告此次直播节目，并对节目进行有效的宣发。
- 9 为确保 9 月 13 日活动的顺利直播，进行节目的彩排并负责节目录播内容的策划和提前拍摄。
- 10 负责对所有节目的整合编排，包括表演方队和花车的出场顺序，并控制

总节目时长。

- 11 仪式活动的流程设计，直播节目视觉设计和包装。
- 12 负责设计旅游节仪式的创意效果。
- 13 负责落实节目主持人及各类直播演职人员等。
- 14 负责演出现场的舞美设计及制作。
- 15 负责对看台互动展示区进行进行创意设计。
- 16 负责所有主持稿及旁白串联稿等的编撰工作，负责进行节目的音乐编辑。
- 17 节目播出后，需拷贝一份节目母带交由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四、 预算和付款条件

1. 该项目预算 240 万，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
2. 预算经费主要包括直播技术费、节目制作费、设备租赁道具等费用。其中直播技术费（包括转播车及现场收音）；节目制作费（包括演出人员及编排费用、化妆服饰费、视频制作费等费用）；设备租赁道具费用（包括大屏幕租赁舞美灯光、观礼区设计等费用）。
3. 活动结束后一次性支付，支付期限由甲乙双方商定。
4. 投标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为完成上述所规定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供应商应结合采购内容、要求、市场行情及自身的竞争能力，确定最后报价。

五、 其他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3 服务地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指定。
- 4 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
- 5 其他服务要约，可在后期服务合同商定中体现。
- 6 采购人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无。
- 7 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除编排等主体工作以外的其他服务分包金额和比例按实。
- 8 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经合同约定。

9 双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后经合同约定。

六、项目成员要求

响应文件中应包括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主要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员的资质与经验说明。

七、项目验收条件、标准及要求

1. 成交人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提供的服务负责。
2. 项目完成服务后,如有需要,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履约验收。项目验收条件、标准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 2) 项目文件资料齐全,并满足采购人规定。
3.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成交人应提交规范、完整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结报告等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项目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八、售后服务

成交人应具备完整的服务团队且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如采购人需要,成交人应提供财务结算、后续咨询与支持、紧急事务处理、投诉处理、满意度调研与反馈、绩效评估、审计配合等售后服务,并达到采购人预定的目标,具体方式等由采购人确定。

九、服务标准、效率、验收标准及其他技术和服务需求

国家、行业及本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无规定的,由采购人及成交人依据项目情况在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十、考核指标

成交方自投标起,即视为已对以下目标作出了满足承诺,采购人有权在后期项目执行期间或结束后对成交人按以下内容和标准实施考核:

序号	内容
1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服务质量满意率 95%
3	质量管理措施保障率 100%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5	履约验收合格率 100%
6	重大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